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圣达生物”)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9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购买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91,36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136,000元。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1,190,566.03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310,294.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255,139.06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实施主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1108 债券代码:151337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债券简称:19财通C3 公告编号:2020-0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期次级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债券付息日:2020年4月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发行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9财通C3”,债券代码“151337”。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财通C3(代码:151337) 3.发行规模:2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3年 6.债券利率:4.25%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起息日:2019年4月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8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4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计息期间: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13.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上市时间和地点: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15.本年度付息日期:2019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16.付息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17.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18.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19.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0.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1.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2.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3.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4.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5.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6.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7.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8.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9.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30.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31.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32.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33.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34.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35.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36.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37.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38.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39.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40.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41.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42.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43.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44.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45.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46.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47.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48.本次兑付对象:截至2020年4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财通C3”持有人。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六、本期债券的兑付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七、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八、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九、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十、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十一、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十二、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十三、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十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十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十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十七、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十八、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十九、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十、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十一、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十二、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十三、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十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十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十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十七、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3月26日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768.82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收款单位, 金额,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注:其他项目由多笔构成,金额较小汇总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三、其他事项 1.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补充如下 (一)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补充如下

2.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3.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4.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5.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6.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7.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8.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9.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10.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11.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12.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13.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14.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15.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16.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17.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18.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19.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20.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21.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22.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23.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24.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25.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26.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27.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28.关于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项目成员信息补充如下 承担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韩贻云,注册会计师、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0-8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493,195,8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23%。